

文昌市文城镇南阳片区高隆与高农村委会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19-048

采购单位：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66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文昌市文城镇南阳片区高隆与高农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监理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文昌市文城镇南阳片区高隆与高农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监理

2、项目编号：HNPC2019-048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689, 275.19 元

5、建设地点：文昌市

6、采购范围：（1）、高隆村委会 18 个村民小组新建三级化粪池共 608 座，检查井 835 座，接户管约 9120m，支管和主干管约 18030m；（2）、高农村委会 9 个村民小组新建三级化粪池 122 座，检查井 197 座，接户管约 1830m，支管和主干管约 4850m。以上 EPC 总承包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等）。具体以采购人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7、监理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可以同时担任 2 个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对同时担任多个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单位应在其监理的每个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至少配备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名、见证员 1 人（可兼任）；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近 3 年内：未被责令停业、未被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从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 9 号新港商业城 401-405 获取采购文件。

2、项目本身：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只接受现金）；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3、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如若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资质证书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逾期或者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330081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 9 号新港商业城 401-405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5381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
3	采购范围：（1）、高隆村委会 18 个村民小组新建三级化粪池共 608 座，检查井 835 座，接户管约 9120m，支管和主干管约 18030m；（2）、高农村委会 9 个村民小组新建三级化粪池 122 座，检查井 197 座，接户管约 1830m，支管和主干管约 4850m。以上 EPC 总承包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等）。具体以采购人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监理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建设地点：文昌市
8	质量标准：合格
9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质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信誉要求：</p> <p>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近 3 年内：未被责令停业、未被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未有骗取中</p>

	<p>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信誉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可以同时担任 2 个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对同时担任多个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单位应在其监理的每个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投标书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至少配备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名、见证员 1 人（可兼任）。</p> <p>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3、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4、见证员：具备市政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请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并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p>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户 名：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p> <p>账 户：2675 2594 0216</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p> <p>2、用途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1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p>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 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 doc，*. ppt，*. pdf 。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专家3人组成，专家按规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 <u>689, 275.19 元</u> 注：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采用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采购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在采购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磋商

	<p>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保证金；若在评标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p>
<p>23</p>	<p>一、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证件以供评标时候审查： 1、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 2、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法人到场需携带身份证及身份证明书)； 3、保证金转账凭证(电子回单视为原件)4、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应证书。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核验，如有缺项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二、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等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或延长，监理费不予以调整或增加。</p> <p>三、对合同内未完善部分，待中标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3 联合体投标：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2.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

2.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供应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2 款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按第 12 款出具的, 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 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 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 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除非另有规定, 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8 款规定,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根据第 14.6 款规定, 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 只能采取下列形式: 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

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退保申请递交原件开标现场递交或盖章扫描件发至 2136575313@qq.com。财务联系人：陈工 0898-68381678。**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按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均应在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7.1、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8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款和第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函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4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29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_____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监理人：

签订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委托监理及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_____。（具体内容以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承包范围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政协议书

附录 D 监理安全生产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注册专业：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签约酬金结算方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规定计算，以结算审核建安费为基数核算监理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0，监理结算酬金=监理基价*1.0*1.0*0.8（优惠折扣）*（1- |中标下浮率|）。

最终结算合同价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根据《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如果政府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结果复核或审计，则以政府部门批复复核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约定签约酬金包括：

1. 监理酬金：占签约酬金的 100%，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劳保、培训、差旅费、监理单位的检测设备和检测费用、交通、办公生活用品、住宿、通讯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各项监理任务的全部费用，不会因工资、物价、费率、汇率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有所调整。签约酬金不因监理期限、相关服务期限的增加而进行调整。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含在监理酬金内。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 设计阶段酬金：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3、合同下浮率：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监理人须按委托人的工程实施计划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防渗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绿化工程保修期为半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其他相关阶段服务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人履行完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结清监理费后失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竣工档案整理及备案等监理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除通用条款规定外，还包括：

(1) 监理规范、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协助委托人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

(3) 确认并监督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4) 参加施工图会审，并负责编写会议纪要；

(5)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出具书面报告（或特定的表格表式）；

(6) 对总进度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7)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8)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参与设备、材料的比选，对其生产资格进行考察，提出书面报告，对总承包方提出的设备采购时间计划进行审核，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9)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发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配合委托人及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0) 督促并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

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分阶段目标分解，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配合委托人编制进度报表；

（11）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依据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及各类原材料的配合比，并在原材料抽样试验时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实，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质用于工程。

（12）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负责实施安全监理；

（13）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4）核实工程量，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提出验收报告，计量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审核支付证明，协助委托人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预结算工作，并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控制。

监理人应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技术方案及造价作出真实、客观、公正的意见，做好影像资料保存，并应控制费用不超工程预算批复。

（15）负责对本工程各种检测过程进行监督以及施工项目相关工作的配合；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督活动，做好现场施工质量控制工作。

（16）如需要，应参加本工程各类合同的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7）在签证、变更发生前，参与制定变更的计费办法；

（18）负责施工现场签证。明确签证的内容、数量及计费办法；

（19）审核设计变更签证和每期工程进度款；

（20）如需要，应参与招标文件的审核；

（21）做好工程例会、现场会议等的会议纪要，负责分发到相关单位，督促会议纪要确定之事的落实；

（22）对总承包提出的设计变更内容、金额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建议；

（23）对竣工图纸的审核；

（24）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5）配置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参与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满足委托人对信息化管理的

要求及投标书上的承诺：

(26) 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27)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8)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

(29)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30) 督促承包人回访；

(31)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32) 协助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工作档案。协助委托人及时获得《海南省建设项目（工程）档案接收入合格证》。监理单位自身档案必须完整，正确，全部按城建档案的要求来归档；

(33) 安排监理人员在保修期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督促承包单位进行修复，并对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

(34) 委托人如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等进行抽样检测，监理人应根据确定的检测方案和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等进行见证检测；

(3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章、规范、条例、要求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规范及委托人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对同一监理人员发出两次警告（通报、批评等）处分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投资、信息及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2) 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的签

认权、涉及工程造价、工期的工程施工方案审核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审核、工期和工程签证审核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的审核（以上职权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在涉及工期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不得以非工作原因调换且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另行约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 。

委托人代表（项目经理/工程师）的权限：负责工程建设监理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工作，管理及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及存在的问题。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监理项目、合同款项的支付、增加签证、合同价款的调整等，均需要另外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即经过委托人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并最终取得委托人盖章确认；若只是签字确认，均为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委托人代表都没有修改本合同的权利。监理人确知，委托人代表签署的可能修改合同条款的任何文件均无效。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未能书面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书面材料的认可，监理人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前 3 天向委托人发出书面提醒。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监理人应进行相应赔偿（该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上述费用委托人可自行在应付监理费中扣除，应付监理费不足抵扣的，监理人应按不足部分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履约担保：银行履约保函，允许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由银行出具的按合同签约酬金的 10% 的见索即付保函或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自动失效。如实际工期比原约定工期延长，导致监理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小于实际工期的，监理人应在原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到期前 15 日内向委托人开具等于或大于实际工期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逾期未提供的，委托人可自行扣留相应监理费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县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承包人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督局关于推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通知》（琼建管[2017]229 号）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出具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办理履约担保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须提交。

委托人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如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得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协议应当收到的其它支付。

5.3.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支付金额:

5.3.2.1 监理费按月随同工程进度支付, 监理费月进度款=本合同签约酬金×(当月施工完成审定产值/本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价)×80%。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支付。

5.3.2.2 当监理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时, 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根据《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 如果政府部门确认不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结果复核或审计, 监理人按审核金额的 3%向委托人提交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监理费进度款总额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如果政府部门对各单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结果复核或审计, 则待政府部门批复复核结果或审计完成后按复核结果或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金额: 可按结算审核金额的 3%预留监理费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或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 承包人应按结算审核金额的 3%提交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 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担保自动失效。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县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承包人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 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督局关于推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通知》(琼建管[2017]229 号)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出具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金额与期限同银行保函。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办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理人须提交。

5.3.2.3 每次付款前,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函, 在竣工结算审核后, 委托人在支付第一笔结算款时, 监理人需提供包括余款在内的剩余全部发票, 监理人延期提供发票或不提供发票的, 委托人可延期支付或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出示合法有效授权文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作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作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建安费为基数核算监理基价，按协议书约定计算方式计取，工程结算时再予以调整。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监理人提出合理建议，经双方共同确认使委托人减少了工程投资，委托人可适当奖励监理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应出现委托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

9. 补充条款

9.1 人员要求

9.1.1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变动必须经过委托人的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变动不得超过 30%，监理员不超过 40%，且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如监理人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一人，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擅自更换总监代表，每更换一次一人，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9.1.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违约责任：因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不称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不胜任或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经委托人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监理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一周内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调离本工程范围，每逾期 1 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天仍拒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主要监理人员不称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不胜任或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经委托人提出更换主要监理人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监理人员的，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1.4 如果总监、总监代表不到位，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总监应对工程监理文件签字并加盖注册执业章后，文件方可生效。

9.1.5 现场监理人员须挂牌上岗，统一佩戴安全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市政工程施工监理旁站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若发现监理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9.1.6 若监理人参与和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活动，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停止该活动，因此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应就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监理人再次出现上述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监理人追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2 监理工作时间要求

总监及总监代表及其他监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2 天，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委托人请假，少于规定天数的每少一天，监理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应每周在工地现场召开工程例会，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缺席例会的，监理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每发生一次总监或总监代表同时不在现场的情况，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应出席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会议及检查等方面的活动，如无正当理由，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擅自缺席本款所约定活动的，则每缺席一次，委托人有权将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的进展提出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人员配置计划。

本工程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不低于投标承诺标准且应专业齐全（以职称证、注册证书、岗位证为准）。

如监理人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委托人享有以下权利：

（1）如果总监、总监代表不到位，委托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2）其他监理人员不到位或人数不满足以上要求，监理人应当在二日内补足相关人员，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所更换人员报委托人审核，每缺一人，监理人应按 5000 元/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延期十五日仍未补足上述人员或所补充人员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3）被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不具备本项目的施工监理素质，委托人可建议更换。

9.3 监理人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工程材料及检验批已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但委托人复查或抽查时，发现因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材料及检验批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核实，监理人须限时整改，且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项目质量安全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质量问题，监理人除必

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监督承包人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监理人须限时整改，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委托人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如项目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赔偿 30%的签约酬金。

(2)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项目质量安全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监理人须限时整改，委托人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委托人进行质量安全抽查时，发现同一问题 3 次以上监理人未对承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监理人须限时整改，委托人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因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委托人报主管部门处罚外，监理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A.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监理人按合同签约酬金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B. 发生重大事故，监理人按合同签约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C. 发生较大事故，监理人按合同签约酬金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D. 发生一般事故，监理人按合同签约酬金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委托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项目文明施工措施过程中，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监理人须限时整改，委托人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委托人进行文明施工措施抽查时，发现同一问题出现 3 次以上，监理人未对承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监理人须限时整改，委托人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工程投资方面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进程中，如发现项目月度计量超报或虚报情形，监理人须限时整改，监理人需向委托人赔偿当月 10%的监理进度款；

(5) 工程资料方面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每月检查核对工程资料，如委托人抽查发现资料不匹配的情形，监理人须限时整改，委托人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其他义务，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监理人违约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从其账户向委托人账户支付。

9.4 当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签约酬金的 4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委托人有权直接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出索偿。

9.5 项目的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一切节假日和加班费。支付监理人报酬时，因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委托人违约而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应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监理费不能如期支付，监理人同意不追究委托人责任。

9.6 如果本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监理人必须使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9.7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总监。如确需兼任其它项目总监的，须经委托人同意。如委托人不同意，总监继续兼任其他项目总监的，每兼任一个项目总监，需向委托人按签约酬金的 20%人支付违约金。

9.8 如因征地拆迁等因素的影响，开工时间和施工工期适当顺延，双方互不索赔。

9.9 在施工期间如因政府决定中途停、缓建，双方对在建工程商定施工到合理部位后，按现状结算移交，付清结算监理费，委托人返还履约担保。

9.10 若政府决定取消本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量，则委托人具有修改工程规模的权利，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

9.11 委托人可以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分段移交场地、合理安排本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指令监督委托人组织施工。

9.12 监理人应负责本工程分段施工中各承包人及场地使用的协调工作。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全阶段全方位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监理服务期限内提供全阶段全方位服务。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M2)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进场后 7 日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签订后 7 日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进场后 7 日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签订后 7 日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办理后 7 日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1 份	办理后 7 日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 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 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 不得在监理人单位及监理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责任

监理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 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

或实物；

（三）不得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委托人工作人员向承包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监理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委托人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及监理单位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监理人的上述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终止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文昌市文城镇南阳片区高隆与高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单位执贰份。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录 D 监理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本工程委托人文昌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监理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监督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要求承包人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监督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督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督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监督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监督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监督承包人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监督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监督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 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昌市文城镇南阳片区高隆与高农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监理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3、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 4、监理大纲
-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6、监理报酬清单
- 附件 7、其他资料

- 注：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文档页脚设置页码；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目录应有页码索引，以便查阅。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监理服务期限：__日历天，工程质量为：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磋商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1.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岗位证书证号			
1.2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 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_____（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3、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4、监理大纲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5、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 注					

（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附件7、其他资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文昌市文城镇南阳片区高隆与高农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监理

2、项目编号：HNPC2019-048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689, 275.19 元

5、建设地点：文昌市

6、招标范围：（1）、高隆村委会 18 个村民小组新建三级化粪池共 608 座，检查井 835 座，接户管约 9120m，支管和主干管约 18030m；（2）、高农村委会 9 个村民小组新建三级化粪池 122 座，检查井 197 座，接户管约 1830m，支管和主干管约 4850m。以上 EPC 总承包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等）。具体以采购人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7、监理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8、质量标准：合格。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及海南省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

- 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

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文昌市文城镇南阳片区高隆与高农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项目工程监理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1	监理费报价 （满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企业业绩 （20分）	201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得每个得10分，满分20分。 证明材料：附监理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3	企业信誉 （10分）	2015年至今，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监理大纲 （满分50分）	质量控制措施（满分8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0.5-8分），目标不明确或无内容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满分6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0.5-6分），目标不明确或无内容不得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6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0.5-6分），目标不明确或无内容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满分6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0.5-6分），目标不明确或无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6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0.5-6分），目标不明确或无内容不得分。	
	组织协调措施（满分6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0.5-6分），目标不明确或无内容不得分。	
	监理工作难点、重点的内容及方法（满分6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0.5-6分），目标不明确或无内容不得分。	
生态环境保护监理措施（满分6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0.5-6分），目标不明确或无内容不得分。			